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批职工债权公示

(2024) 势成破管字第 16 号

根据池成龙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24) 浙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4) 浙 01 破 50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即开展了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前往杭州市滨江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等部门查询万代公司涉及的劳动案件并调取相关案卷材料，向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高新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医疗保障事务受理中心等部门查询势成公司所欠的职工债权人个人部分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等情况，并与职工债权人联系核实相关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管理人已完成势成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情况的调查工作，第一批职工债权共 53 户，总额为人民币 4055325.34 元（详见附件《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如对本次公示的势成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联系方式：杭州市上城区新业

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B 座 7 楼，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陈律师，
15397062995（微信同号），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
进行复核、答复；如不服管理人复核、答复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特此公示。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公示表

附：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批职工债权公示表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单位：元

序号	姓名/名称	金额
1	池成龙	56126.65
2	丁山珊	23552.00
3	黄立	108779.97
4	孔琳菲	266472.12
5	朱琪	165567.30
6	吴思瑜	2740.00
7	王巧	256023.35
8	梁萍	56722.80
9	沈红净	11362.02
10	熊员金	42526.26
11	郑洋	196786.04
12	王慧	81828.55
13	王欢	69468.51
14	柯志锋	27068.65
15	邓鸿琳	47751.52
16	吕猛	143591.00
17	李权	261233.78
18	张玲智	38774.96
19	吴虹秀	125968.11
20	王芳	204193.43
21	冷强	85892.50
22	霍夏虹	96000.00
23	闫振浩	124931.70
24	方勇强	205775.92
25	吴焕彬	106770.46
26	沈程	81927.60
27	王学友	126708.12
28	孙荭蕾	40065.61
29	王妍婕	31762.32
30	张叶	29456.80
31	邢少奇	25099.48
32	李亚州	36845.85

33	李锐	30605.16
34	李胜楠	29139.00
35	杨鹏	134686.43
36	张驰	35465.17
37	白莉莎	17050.66
38	李慧慧	80066.63
39	李萍	130764.73
40	凌虹	20108.58
41	钟圆圆	17290.06
42	陈晓婷	7602.87
43	杨明明	25379.98
44	汤珍珍	120789.53
45	雷亮	7018.99
46	金星	33706.30
47	桑圣海	30358.51
48	聂浩前	4692.53
49	王姝婷	4833.33
50	宋琳霜	110075.38
51	张莹	14913.76
5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22111.95
5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892.40
合计		4055325.34

